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目录

合同当事人.....3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4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7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11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13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16
第六条 交易及资金清算.....18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21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22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28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40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41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到期清算.....43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43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44
第十五条 托管人的更换.....46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47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49
第十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49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50

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700号华润金融大厦17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涧兵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负责人：蔡兴华

鉴于：

甲方是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含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QDII 理财产品除外），委托乙方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人。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均受本合同约束。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对本理财产品募集发行及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募集发行及投资运作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办理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单个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单个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6.对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

7.办理与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发生甲方认为的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9.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1.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按照本合同约定从理财产品中支付乙方托管费。

13. 甲方应当确保存款账户不得出售支票、不得柜面转款，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通存通兑功能。甲方保证存款不得被质押、留置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以转让和背书。

14. 甲方应要求存款行定期向乙方提供存款资金查询和对账服务。

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6.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7.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8. 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9.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单个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除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理财产品资产；

2.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且所保管的理财产品资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保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按照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为单个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等数据；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对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交易材料等信息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6.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本合同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计划说明书、本合同的约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5年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以孰者更长为准）；

8.根据对其适用的监管相关关联方认定规定，在托管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机构名单并主动定期更新名单（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中的信息为准）。

9.依据本合同约定，保管与理财计划资金有关的指令、会计账册、存款证实书、凭证、记录、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

10.按照本合同与存款协议约定，定期与交易对手进行存款类业务对账，确保存款的账户金额与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一致。如账实不符或存款银行不配合对账，托管人应及时反馈管理人。管理人应督促存款银行配合托管人完成对账工作，存款银行不配合对账工作的，托管

人免责。

11.按照本合同与存款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存款证实书的出库等存款类业务相关的支取手续。

12.乙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履行信息保护义务。

13.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4.如乙方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15.乙方应按照《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挪用托管资金用于洗钱或者协助其他人洗钱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联合国等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的有关制裁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洗钱或者制裁风险，例如乙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中国、联合国等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乙方继续开展合作、中止/终止合作关系、收回或调整托管资金安排等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因乙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

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对甲方及甲方理财产品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乙方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协助和配合)。

11.承担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投资风险。

12.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

13.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14.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资金，以及甲方作为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要求在计划成立前向乙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单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

（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单个理财产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单个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该产品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在单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计划成立的通知《XX 理财计划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通知应注明本合同项下该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并于成立日将本合同项下该理财产品全部理财资金转入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五）理财产品通过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如有）划

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甲方变更资金清算专用账户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六）乙方在收到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确认该理财计划托管账户内初始理财产品财产全部到账，且收到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成立通知《XX 理财计划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七）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1. 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6. 他行银行活期结算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投资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该账户在他行对应的子账户。甲方保证存款账户唯一划款

或回款路径为该存款账户对应的理财产品开立在乙方的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存款存续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存款账户回款路径。

（八）关联交易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项，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甲方承诺：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交易事项均应当符合商业原则，交易条件的确定均应当符合公允性原则，并以公平市场价格进行。

2. 该等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甲方内部审批程序要求，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经甲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按照监管的要求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账户。单个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对应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托管账户名称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产品全称为准（具体以实际开户为准）。托管账户可不预留账户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如涉及托管账户利率变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以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告知甲方。

4.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账户变更、销户申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单个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单个理财产品的专用证券账户仅供对应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单个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单个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单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单个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单个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资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单个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相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单个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协助确认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其他账户

与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八）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单个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如上述账户开户和管理要求有调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单个理财产品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单个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

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甲方、乙方及证券经营机构应另行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确定相关事宜。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或邮件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19:30】前（T+0 估值的产品需要在 T 日 【18:30】前）将单个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及对账单数据文件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

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以上所述对账单内容包括托管财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对账单与电子数据不一致时，以对账单为准。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的定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下称《规则》)），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商定、协议签署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调入产品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 DVP 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均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有过错的除外。

第六条　交易及资金清算

（一）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

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负责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托管人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四）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理财产品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理财产品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理财产品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五）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

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17:00】前将上一开放日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以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乙方，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六）资金净额结算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当存在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应在交收日及时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往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等方式查询到账结果。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计划财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因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有所区别，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双方就单个理财产品协商一致的《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约定内容为准。单个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有涉及投资监督内容更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确认监督内容，并以通过授权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变更公告流转。

2.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相关事项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受限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因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所引起的损失，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给乙方电子邮件指令或原件指令。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原件（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指令发送邮箱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授权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可与本合同一起签署，于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乙方收到授权通知书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收到该授权通知书时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甲方

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发送的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__（1）__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至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通过邮箱告知乙方理财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1）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甲方选择通过上述（1）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托管网上银行录入方式推送电子指令或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扫描件方式发送指令。甲方应确保同一指令发送的途径的唯一性，避免电子指令与纸质指令重复。

此处所称“应急情况”，为深证通系统故障而无法进行电子直连的情形。

（2）通过预留的经授权的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扫描件

甲方可通过授权的电子邮箱发送授权人签字的托管指令给乙方，指令发送后甲方须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

2.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

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乙方。正常情况下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由期货公司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划往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甲方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向乙方出具无需银行间成交单授权书的，

甲方应在首笔银行间交易时通过电话通知乙方，如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指令未执行或执行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甲方应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将尽力划款，但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指令的确认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邮件扫描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邮件扫描件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

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电子邮件扫描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后发电子邮件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提前通知乙方进行撤销。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

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行为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本理财产品、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接收邮箱，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授权通知书原件，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乙方收到新的授权通知书的日期晚于新的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收到该新的授权通知书时生效。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邮件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邮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邮件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内容为准。

甲方和乙方每个估值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甲方应于估值核对日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为免疑义，如理财产品存在多个产品份额的，每个份额单独计算该份额的份额净值。

2. 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

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原则上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估值参照以下估值方法执行，如以下方法与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估值方法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估值方法为准。估值方法如有修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甲方通过授权邮箱发出的邮件或甲方公告或更新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

D.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E.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优先股，存在活跃交易的，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2）投资标准化债券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A.开放式产品：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

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B.封闭式产品：理财计划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C.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债底价值+期权价值）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E.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若投资经理或发行人选择行权，回售登记日至行权日期间使用第三方短待偿期价格估值；若投资经理或发行人选择不行权，回售登记日至行权日期间使用第三方长待偿期价格估值（到期估值），行权日之后使用第三方推荐估值（即到期估值），同时甲方应充分考虑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F.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上述方法均不能可靠计量，可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B.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A.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衍生金融工具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B．对于非交易所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依据甲方认可的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5）投资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对于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为主进行估值。如被投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不能作为产品估值依据时，甲方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进行估值。对于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由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提供报告作为产品估值应用。

（6）投资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A.按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外部管理人和其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份额净值或暂估浮动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后的参考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估值；

B.按资管产品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按照监管等相关规定，采用摊余成本或者公允价值计量，并按协议利率计提收益。

（7）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A.开放式产品：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B.封闭式产品：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否则按照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8）债券回购及存款等存出类资产的估值

债券回购及存款等存出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折溢价，在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4.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资产

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产品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甲方应根

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甲方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甲方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甲方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用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5.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以及由于理财计划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2）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3）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

（3）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标的场外衍生品合约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占理财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对于定期开放式产品，当前一估值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

（6）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二）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理财产品核算的记账本位币以及记账单位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理财币种为准。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各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托管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9.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1.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直接或间接投资产生的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资产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产生的转让费、评估费、中介撮合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结算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单个理财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以及捐赠金计提比例（如有）及计算方式以单个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有费率优惠、费率变更调整、费率计算方式等变更，甲方应就变更事项事先通知乙方，并以通过业务授权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变更公告流转。

3.理财计划费用按本合同及甲方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甲方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乙方应予以配合。

4.因投资资产而产生的资产服务费（如有）：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所投资产可能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机构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资产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管理人将根据费用实际发生

额支付，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5.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产品层级的浮动管理费（如有）经甲方和乙方核对后，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应保证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现金。

6.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理财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7.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如收取客户层级的浮动管理费，乙方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资金划转至资金清算账户，不对浮动管理费进行复核。

8.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管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职责

1、甲乙双方应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办理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乙方收到信息披露文件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甲方应在信息披露时说明乙方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对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拟披露信息中明确需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以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一致性、数据准确性复核。

3、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依法、按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甲方应当在监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管规定将应予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网站、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或甲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披露。

5、乙方应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规则有最新规定，甲乙双方应按照最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一）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二）甲方应及时编制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三）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四）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以双方商议日期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五）在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结束，乙方执行完毕甲方所有资金划付的划款指令后，乙方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和监督甲方办理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

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1）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解决程序之需要；（2）甲方向理财计划的意向投资者/投资者、聘请的外部法律、审计等服务机构披露之需要，或为履行其于理财计划项下的任何管理职责或义务之需要；（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监管机构要求履行信息报送职责）的除外。

（二）托管人须指定专门经办人员接触投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的相关交易材料等信息内容，除按托管人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审批、合规或报告等业务流程外，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不相关人员或机构泄露。如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等情况下，托管人向监管部门报告前，须提前通知管理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三）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经书面通知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托管业务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业务终止函送达乙方之日终止：（1）乙方被依法取消开展托管业务资格的；（2）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3）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信息的；（4）乙方借助甲方的品牌、名称、标识、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5）乙方或其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制裁违规行为；（6）乙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7）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五）、如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托管业务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乙方业务终止函送达甲方之日终止：（1）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2）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甲方借助乙方的品牌、名称、标识、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4）甲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受托管理业务资格，或甲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在出现以下情形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交易、限制交易、中止或终止业务合作、关闭账户、退出客户关系等：（1）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或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信息；（2）甲方或其交易涉嫌洗钱、恐怖

融资、核武器扩散等违法犯罪活动或制裁违规行为；（3）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4）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5）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六）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托管人的更换

1.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1）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2）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3）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4）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理财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 1 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 2 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3.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6个月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理财产品平稳运行。

4.托管人更换程序

（1）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

（3）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如一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销售人员不得将乙方的产品以自身发行产品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

（三）针对重大风险事件、投资者重大投诉、信息泄露等突发情况，甲乙双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

（四）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五）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第十九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四）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未尽事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如需)。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管理人与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乙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